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7,000 元 復興鄉：2,500 元	1 學期
雜費		1193 元 本園依規定收費 1100 元	1 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 元 全日制：335 元	1 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月
	午餐費	800 元	1 個月
		本園併同國小辦理 如有更改，將依最新規定收費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870 元	1 個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期
		復興區為免繳學區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備註	<p>一、本收費基準表之學期收費期限，係以 4.5 個月計，鄉(鎮、市)立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收費基準表按比例收取費用。</p> <p>二、本縣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減免規定如后：</p> <p>(一) 減免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幼兒：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身心障礙情形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列舉規定，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子女。 3. 低收入戶子女：係指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低收入戶之子女。 4. 原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縣原住民之子女。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係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並持有本府核定之證明文件者。 6. 發展遲緩幼兒：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證明之幼兒。 <p>(二) 減免額度：以上 6 類幼童，學費比照復興鄉國小附設幼兒園辦理，其他費用仍須比照一般學生收費基準，由幼童家長自行繳納。</p> <p>三、依《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六條規定：</p> <p>(一) 學費、雜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入學後未逾六週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入學後逾六週，未逾八週者，退還二分之一。 4. 入學後逾八週者，不予退費。 <p>(二) 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桃園市附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明細表

親愛的家長您好：

誠摯歡迎您的寶貝就讀本園。本園依照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表訂定各項收費項目金額。大、中班註冊費為 \$7423 元，小、幼班註冊費總額為 9923 元。

※大班五歲幼兒（一學期以 4.5 個月收費）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學費	2500	5 歲幼兒免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1100	全學期收費
午餐費	3600	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點心費	3915	870*4.5 個月
材料費	1508	335*4.5 個月
活對廢	900	200*4.5 個月
學期實收	7423	

大班：教育部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年收入 70 萬以下大班幼兒可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中班四歲幼兒（一學期以 4.5 個月收費）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學費	2500	4 歲幼兒免學費，其學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雜費	1100	全學期收費
午餐費	3600	午餐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點心費	3915	870*4.5 個月
材料費	1508	335*4.5 個月
活對廢	900	200*4.5 個月
學期實收	7423	

中班：四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雜費申請以具有原民身分可由原民會補助。

※小、幼班幼兒（一學期以 4.5 個月收費）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學費	2500	全學期收費
雜費	1100	全學期收費
午餐費	3600	午餐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點心費	3915	870*4.5 個月
材料費	1508	335*4.5 個月
活對廢	900	200*4.5 個月
學期實收	9923	

小班、幼幼班：學、雜費申請以具有原民身分可由原民會補助。

◆中途離園的退費方式如下：

離園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學費、雜費	代收代辦費	
註冊後，開學日前	免繳費：以繳費者各項費用全額退費		退費基準依幼兒園學期起始及結束日期為計算依據。
開學後，上課未逾學期 6 週者	學、雜費退還 2/3	依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代收代辦費如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未製成成品者，應退還代辦費。	
開學後，上課逾學期 6 週，未逾 8 週者	學、雜費退還 1/2		
起始開學後，上課逾學期 8 週者	不予退費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電幼兒園 03-3912325 轉 350

光華國小附幼教師 敬啟

107.07.26